

002731

会同县地方志丛书

会同县卫生志

湖南省会同县卫生局编

湖南省会同县卫生志

会同县卫生局编

会同县卫生志

(内部发行)

编写：会同县卫生局

准印：会同县文化局

印制：会同县彩色印刷厂

850×1168 1/32 印张 字数20万 插图7张

印数：（精）300本

1993年6月印刷

湘会文准（1993）3号

《会同县卫生志》编、审人员名单

《会同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贺德金

副组长：胡荣茂 张德正（俊）

成 员：林世池 杨荣成 林顺和 蒋君辉
伍永明 张友发 易建中

编写小组

主 编：张德正

副主编：肖万钦 杨 鲜

采 编：甄逢课 唐维宏

摄 影：甄逢课 张德正

绘 图：明光中 甄逢课

会同县志编纂委员会审稿副总纂：梁源辉

《会同县卫生志》审批小组

组 长：唐自辉

副组长：贺德金

主 审：刘道林

副主审：梁源辉 杨乃千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邓荣仁 尹丽英 刘 云
刘道林 刘正蓉 伍永明 张用律 张德正
张友发 杨乃千 贺德金 徐国钧 唐自辉
唐永英 梁源辉 曾昭柱 彭新发 谢毓贤
栗登立

会同县地方志丛书责任编辑 唐永英

序

《会同县卫生志》在上级和有关部门的热心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的努力，五度寒暑，今天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它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卫生专业志，为会同卫生史的记述开创了先河。

会同县中草药资源丰富，医药人才辈出，本着远略近详、去粗取精、存真求实、秉笔直书的原则，本志客观地记述了近100余年会同人民保护身体健康、卫生事业变迁的历史与现状，侧重记述了新中国建立后三十九年来卫生工作史实。

本志由于某些资料不足，难以完全达到方志要求，敬请给予批评指正！

卫生工作是两个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部分，特别是我国政府在世界卫生组织作了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承诺后，更是任重而道远，我们必须振奋精神，精诚团结，把我县卫生工作推向新高潮，略书数言，是以为序。

贺 德 金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如实记述本县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使之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二、《会同县卫生志》是会同县地方志丛书的组成部分。全志共设11章35节，约20万字。

三、本志上限一般起自1840年，有些事物适当上溯，下限至1988年，有些事物适当下延。

四、本志以时为经，专业为纬，采取志、述、记、传、图、表、录7种体裁。以文为主，图表为辅。用语体文述事状物。

五、历史纪年用当时朝代记法，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入传人物是具有技术高超、医德高尚的已故人士。

七、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卫生厅(局)等有关单位和人士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口碑材料，均经核实后入志。

八、本志全文，经县卫生局党总支、县委宣传部、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后付印。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4)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0)
第三节 事业单位.....	(33)
第二章 卫生队伍.....	(46)
第一节 民间医生.....	(46)
第二节 集体医疗单位医生.....	(47)
第三节 公办医疗单位医生.....	(48)
第四节 管理和待遇.....	(50)
第三章 爱国卫生.....	(62)
第一节 城镇环境卫生.....	(62)
第二节 农村环境卫生.....	(64)
第四章 卫生防疫.....	(67)
第一节 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6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69)
第三节 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治.....	(76)
第四节 麻风病防治.....	(80)
第五节 卫生监测.....	(82)

第六节	卫生宣传	(90)
第五章	妇幼卫生	(102)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0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06)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07)
第六章	医 疗	(110)
第一节	医疗制度	(110)
第二节	医疗设施	(114)
第三节	医疗业务	(131)
第七章	医 药	(137)
第一节	地产药材	(137)
第二节	加工、制剂	(140)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42)
第八章	医学教育	(153)
第一节	学校教育	(153)
第二节	医院办学	(154)
第三节	业余自学	(154)
第九章	医药科技	(156)
第一节	医药科技研究与应用	(156)
第二节	论文选载	(164)
第十章	经 费	(203)
第一节	来 源	(203)

第二节	开 支·····	(205)
第三节	管理制度·····	(208)
第十一章	人 物·····	(210)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10)
第二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16)
第三节	卫生系统历届县党代表、人民代表、政府委员、政协委员、科协委员和省下放医务人员名单·····	(220)
附 录	·····	(228)
编后语	·····	(251)

概 述

会同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东经 $109^{\circ}28'$ — $110^{\circ}8'40''$ 和北纬 $26^{\circ}40'2''$ — $27^{\circ}9'13''$ 之间，总面积2248.55平方公里，海拔170—1477.4米，年平均气温16.6摄氏度。东接绥宁县，西连贵州省天柱县，北与洪江市、黔阳县交界，南邻靖州。全县23个乡，3个镇，辖346个村，10个居民委员会，1988年总人口为31.61万人。

会同境内中草药丰富，人民群众素有用中草药防病治病习惯。清代，中医中药虽有发展，但不普及，信神信鬼，求佛保命者遍及城乡。民国初年，西医传入会同，全县有教会医院、卫生院、西医诊所等10余家，但医护人员少，设备条件差，无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加之县境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卫生条件差，天花、霍乱经常流行；疟疾、伤寒、麻疹、白喉、痢疾等连年不断；新生儿破伤风、产妇死亡屡见不鲜。民国19年（1930）秋，全县麻疹、疟疾、痢疾大流行，死亡万余人。劳苦群众，平时害病，无钱医治，只得“小病拖，大病躺”，求神拜佛，听天由命。因此，家破人亡者常有发生。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会同县委、会同县人民政府对卫生事业极为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治疗，使全县卫生事业不断得到发展。在创建县、区卫生机构，发展卫生组织的同时，大力宣传卫生知识，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卫生状况，积极推行新法接生，免费实行各种生物制品预防接种，提高人民群众的抗病能力。新中国建立后，县境内没有发生过天花、霍乱。1955

年后，加强对城镇的食品和农村的粪便管理，开展除“四害”

（苍蝇、蚊子、老鼠、臭虫）运动，使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制度化。同时对疟疾、丝虫、钩虫、地甲病、妇科等多种疾病进行普查普治。至1974年，基本消灭了疟疾病和丝虫病，控制了地甲病。历来认为是不治之症的麻风病，由1960年的中流区下降到1980年的低流区。1986年接近非流区。其它流行性疾病的发病率亦有明显下降。同时普及新法接生，开展妇科病普查普治，儿童身体健康检查，推行优生优育等，亦取得显著成绩。

卫生机构发展迅速，由1949年的2个增加到1988年的36个，其中县直卫生机构8个，中心卫生院4个，卫生所1个，乡、镇卫生院23个。另有厂矿、学校医务室29个。卫生技术队伍由1949年的6人，增加到1988年的683人，其中主治医师以上的88人，医师284人，医士级153人，护理员级98人。病床由1949年的10张，增加到1988年的588张；全县每千人口占有床位数由1949年的0.0555张，增加到1988年的1.86张，每千人口占有医技人员，由1949年的0.0333人，增加到1988年的2.14人。1988年全县346个村，全部建立村卫生所，有不脱产的乡村医生和卫生员480人，接生员470人，个体开业医生49人。全县已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国家下拨卫生事业费，由1949年的300万元（折新人民币300元），增加到1988年的756586元。从新中国建立至1988年卫生系统共建房屋41762.6平方米，其中乡（镇）卫生院17036.6平方米。80%的乡镇卫生院装备有显微镜、爱克斯光机、手术器械；中心卫生院还有心电图机、B超检查仪等医疗设备，能开展外科、计划生育、妇科、五官科等中小型手术。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先进，能做脑、胆、肾、胃等10多种大中型手术。有几十篇论文获省、地、县科技成果奖，县卫生防疫站在肺吸虫病传染媒介研究方面，获湖南省和怀化地区科技成果奖。1987—

1988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被评为省、地先进单位，县人民医院获省、地“文明医院”称号。

随着会同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防病治病工作的加强，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县1988年，人均寿命由1949年35岁提高到69岁。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预期今后全县的卫生事业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人民的健康水平将不断得到提高，直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大事记

清朝

康熙十九年（1680）

六、七、八月瘟疫流行，死亡人数甚多。

乾隆元年（1736）

县令袁守定在县城东门外黄泻坪创办育婴堂，后遭兵焚。

乾隆十二年（1747）

知县于文俊捐俸，倡扩育婴堂大厅三间，拨粮田19.5亩为基业。

嘉庆九年（1804）

彭锡三在洪江开设“彭永和药号”。

嘉庆十年（1805）

邱兆恒在县城分水街开设“寿世堂药店”。

嘉庆二十年（1815）

龙仁寿在县城分水街开设“仁寿堂”中药店。

道光二年（1822）

罗同春在洪江开设中药店，请坐堂医生1人，中药员3人。

光绪五年（1879）

洪江商界相聚倡议，集资兴办“医药局”于堡子坳，有中医2人，司药1人，接诊施药。

光绪六年（1880）

四月，洪江商界十馆（江西馆、贵州馆、福建馆、宝庆馆、辰沅馆、黄州馆、七属馆、徽州馆、衡州馆、湘乡馆），在会同县正堂张鸿顺、提督周礼廉等倡导下，集资新建洪江育婴堂，收养弃婴及贫民婴儿。

光绪十年（1884）

洪江育婴堂设种痘科。

光绪十二年（1886）

秋，洪江天花流行，婴幼儿死亡100余人。

光绪十三年（1887）

洪江育婴堂与常德牛痘局筹商，聘请刘权世携种（牛痘苗）至洪江，长年住堂内，点种牛痘，兼治妇婴杂症。

中 华 民 国

、 民国元年（1912）

冯敬之在洪江镇开设全县第一家“中西药房”。

民国2年（1913）

4月，成立中国红十字会洪江分会，黄秉铎任会长。

7月，德国基督教中华内地会在洪江长岭界开办爱怜医院，1924年院舍焚毁，1925年重建。

民国6年（1917）

湖南省政府派杨建中来会同县禁烟。

民国12年（1923）

高椅、长寨、若水等地流行天花，患者300多人，死亡50余人。

民国15年（1926）

3—6月，会同、黔阳大饥，两地灾民涌入洪江，病（瘟疫）饿死亡上万人，集中葬于莲花地（今人民广场），名“万人坑”。

民国16年（1927）

秋初，堡子脚等地发生可疑钩体病例。

民国17年（1928）

春初，全县天花流行，死亡700余人。

民国18年（1929）

成立会同县救灾委员会，处理临时防疫和治疗。

9月，会同县流行瘟疫，“死亡枕籍”。湖南省赈务会发急赈6000元，交长沙防疫医院购药派员前来救治。

民国19年（1930）

杨子俊、危善策、伍气轩、刘文炳在洪江开设仁源、康仁、人寿、雄溪诊所。

3月12日成立会同县种痘局。开办种痘传习所，推广新法种痘。

民国20年（1931）

全县普种牛痘3万余人。

民国21年（1932）

成立会同县防疫委员会。开展夏季卫生运动，实行预防注射，禁售不洁食物。

民国24年（1935）

成立会同县禁烟委员会。

汪祖德在会同县城外大井头地神庙办戒烟医院一所，收治

100余人。

洪江流行麻疹，死亡400余人。

民国25年（1936）

县长李心徐令，全县根绝鸦片烟苗，违者处以枪决，并没收种烟土地。

民国26年（1937）

成立会同戒烟所2个，戒烟者100余人。

洪江流行麻疹，有一家5个孩子全部病死。

民国27年（1938）

洪江流行霍乱，死亡400余人。黔军过境患此病死亡50余人。

洪江爱怜医院，开展新法接生，全年接生6人。

民国28年（1939）

7月，会同、黔阳两县在洪江合设卫生院一所，病床4张，工作人员12人。

民国29年（1940）

3月，洪江卫生院撤销。7月，成立会同县卫生院，洪江设卫生分院。

民国30年（1941）

年初，会同县卫生院升格为中心卫生院。6月被评为甲等卫生院。

夏，流行霍乱、伤寒、痢疾、天花、麻疹、白喉。仅连山乡死亡200余人。

省卫生处在洪江开设第十妇婴卫生训练所，办了2期，每期40余人，学期1年。

洪江镇举办儿童健康比赛，参赛儿童497人。

民国31年（1942）

5月18日，湖南省医疗防疫七队，来会同县打防疫针。

8月3日，洪江开展夏令卫生运动。

民国32年（1943）

春，湖南省立第四中正医院因战事由常德迁来洪江，6月，改为省立第十医院。

9月，会同县政府颁发陈树辉等18名中医师合格证书。

全县分设若水、堡子、朗江、广坪、永安卫生所。一年后，因经费困难，全部撤销。

民国33年（1944）

县卫生院由育婴堂迁李子园，工作人员12人。

洪江育婴堂改为儿童保育院。

民国34年（1945）

2月，湖南省第十医院并入省第九医院（沅陵），洪江设门诊处。1947年2月，改为湖南省立洪江医院。

民国35年（1946）

1月，成立会同县中医师公会，审查办理医药开业执照。

6月，成立会同县检疫站（属县卫生院代管）。

8月，洪江卫生分院对饮食、理发、屠宰、客栈等行业，核发卫生许可证。

10月16日，洪江爱怜医院始用爱克斯光机。

12月，修建洪靖公路，民工医疗任务，洪江至堡子段由洪江医院、爱怜医院负责，堡子至靖县土溪铺段由会同县卫生院负责。

民国36年（1947）

5月，会同县防疫委员会改为县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并